

#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21〕25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跨学科交叉预研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跨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1年12月6日

# 上海理工大学跨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跨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(以下简称“预研专项”)管理,提高项目质量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预研专项,是指来自于国家与地方重大战略需求、社会广泛关注的民生需求等,学校针对性组织跨学科教师开展前瞻性联合攻关预研,并自主设立的专项项目。

## 第二章 立项管理

### 第三条 项目导向

预研专项需以实际需求为导向,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跨学科教师与需求方紧密协同,以形成实际需求的解决方案(工艺)、样机、样品等为主要目标;同时认真凝练和解决科学问题,不断提升学术水平。

### 第四条 申报条件

预研专项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,原则上是本校有能力承接项目的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;鼓励本校不同学院、不同学科的科研人员联合承担项目。

### 第五条 限项规定

1. 每位负责人同年度只能承担一项预研专项。
2. 每位负责人申请和正在主持的预研专项总数合计限为 2 项。

### **第六条 申报程序**

跨学科创新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负责受理预研专项申报、评审、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。

#### 1. 组织申报

研究院征集汇总多方技术需求，并组织申报。

#### 2. 资格审查

研究院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评审。

#### 3. 评审立项

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综合评审。根据综合评审意见与学校计划支持项目数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## **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**

**第七条** 预研专项获批立项后，学校为每个预研专项单独设立经费本，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专款专用。经费可支出测试加工费、材料费、会议差旅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国际交流费等、其他经费。其中劳务费与专家咨询费（均指校外人员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%；其他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%，可支出版面费、市内交通等科研相关费用，不得支出办公设备等办公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预研专项实施期一般为两年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课题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研究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；未能通过中期检查的，终止项目，退回剩余科研经费，项目负责人不得再参与其他预研专项；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终止的，项目负责人向研究院提出申请，经研究院组织的评审会批准同意后，方可终止项目并退回剩余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预研专项到期后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的结题材料(包括申请书、结题报告、具体成果等)，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验收。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批准结题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院书面说明情况，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再参与预研专项的申请。评审结果网上公示。

**第十条**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研究院提出延期结题申请，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，最长可延期一年。凡未按相关程序申请延期的逾期项目，研究院将追回项目经费，项目负责人将不得再次参与预研专项的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研究院审批。

1. 变更项目负责人；
2. 改变项目名称；
3. 改变成果形式；
4.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；

5. 项目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；

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，将不予结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为保证项目研究的质量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研究院将对该项目做撤项处理：

1. 研究成果有严重的政治性问题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4.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；
5. 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。

#### 第四章 知识产权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，如果多方共同参与形成的，共同所有，排名由各方协商确定；如果单方面形成的，则归成果产出方单位所有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跨学科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---